

证券代码：834657

证券简称：名传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司国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名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开发(I6510)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亮秀路 112 号 Y1 座 705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股 23.2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曹芳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司国春	
股份名称	名传股份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500,000股，占比30%	直接持股 1,410,000 股，占比 28.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000 股，占比 1.8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比 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50,000股，占比25%	直接持股 1,160,000 股，占比 23.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0,000 股，占比 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 股，占比 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7年9月19日，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依照《股份转让协议》，司国春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向受让方永柏资本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250,000股名传股份股票。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自愿达成。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司国春减持名传股份250,000股股份，占名传股份股本的比例为5.0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司国春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9日，永柏资本与名传股份股东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转让涉及股份转让数量、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概述

（1）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同意以1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永柏资本分别转让2,160,000股、240,000股、268,000股名传股份的股票。

（2）转让价格：永柏资本合计支付2,668,000元受让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持有的股份，其中向司国春、曹芳芳、名优信息分别支付2,160,000元、240,000元，268,000元。

2. 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50万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司国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芳芳

2018年7月17日